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原住民長者使用市有場館設施優待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3 年 08 月 01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臺北市政府（103）府原社福字第 103305611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點條文之附表；並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考量原住民族身心健康之特殊性，優待設籍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五十五歲以上至六十四歲之原住民長者（以下簡稱原住民長者），比照六十五歲以上老人享有本市市有場館設施優待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之市有場館設施，詳如附表。
- 三、合於本要點優待之原住民長者，得憑敬老悠遊卡或戶口名簿等相關證明，進入前點之市有場館設施。
- 四、第二點之市有場館設施，應於入口或明顯處，明示優待內容。
- 五、冒用他人身分證明文件享有本要點之優待者，經查覺後應補足規定之票款差額。